

上海市民政局

沪民规〔2024〕21号

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 《上海市殡葬服务单位殡葬服务证年度验审办法》的通知

相关区民政局，市殡葬服务中心：

修订后的《上海市殡葬服务单位殡葬服务证年度验审办法》已经市民政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4年12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上海市殡葬服务单位殡葬服务证年度验审办法

第一条（目的依据）

为加强对本市殡葬服务单位的规范管理，促进殡葬服务单位健康发展，根据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《上海市殡葬管理条例》《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》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（适用范围）

本办法适用于对本市殡葬服务单位殡葬服务证开展年度验审工作。

本办法所称的殡葬服务单位包括：殡仪馆、经营性公墓和经营性骨灰堂。

第三条（管理部门）

市民政局负责本市殡仪馆的年度验审工作。区民政局负责本辖区内经营性公墓、经营性骨灰堂的年度验审工作。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督促区民政局的年度验审工作。

第四条（验审时间）

本办法的验审年度是指上一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。开展年度验审时间是每年的1月1日至4月30日。

第五条（验审内容）

年度验审内容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遵守殡葬管理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情况；

- (二) 执行国家、行业和本市相关标准情况；
- (三) 设施设备配备、建设和业务操作规范执行情况；
- (四) 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；
- (五) 殡葬服务收费和实行明码标价等情况；
- (六) 其他根据国家和本市规定需要验审的情况。

第六条 （验审程序）

（一）殡仪馆年度验审程序：

（1）殡仪馆应当就上一年度本单位工作情况，如实填报年度验审报告书，于每年2月1日前向市民政局提交年度验审报告书。

（2）市民政局自2月1日起书面审查各殡仪馆提交的年度验审报告书，并开展现场验审检查。区民政局、市殡葬服务中心分别对区殡仪馆和市属龙华殡仪馆、宝兴殡仪馆、益善殡仪馆的验审提出初步意见。

（3）市民政局在4月30日前完成殡仪馆年度验审工作，并作出年度验审结论。年度验审结论应当告知验审对象，并在验审结论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示。

（二）经营性公墓（骨灰堂）年度验审程序：

（1）经营性公墓（骨灰堂）应当就上一年度本单位工作情况，如实填报年度验审报告书，于每年2月1日前向所在区民政局提交年度验审报告书。

（2）区民政局自2月1日起书面审查经营性公墓（骨灰堂）提交的年度验审报告书，并开展现场验审检查。

(3) 区民政局在 4 月 30 日前完成经营性公墓（骨灰堂）年度验审工作，并作出年度验审结论。年度验审结论应当告知验审对象，并在验审结论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。

第七条 （验审结论）

年度验审结论分为“验审合格”、“验审基本合格”、“验审不合格”三种。验审结束后，市、区民政局应当在《殡葬服务证》（副本）上加盖年度验审结论戳记。

殡葬服务单位拒不接受市、区民政部门监督检查或年度验审，以及年度验审中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，确定为“验审不合格”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情节轻微的，确定为“验审基本合格”；情节严重的，确定为“验审不合格”：

- （一）违反殡葬管理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；
- （二）未严格执行业务操作规范，发生业务差错和事故的；
- （三）存在安全隐患，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。

第八条 （整改处理）

“验审基本合格”和“验审不合格”的殡葬服务单位，应当按照年度验审指出的问题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，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，最长不超过 6 个月。对产品服务、设施设备等方面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的，民政部门应当责令殡葬服务单位立即采取必要措施消除隐患；对应当由民政部门处理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予以处理；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问题，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
整改结束后，有关殡葬服务单位须提交整改报告和相关材料，

市、区民政局审查后进行现场复核。整改不合格或拒不接受整改的，由市、区民政局依法予以处理。

对“验审不合格”和连续两年确定为“验审基本合格”的殡葬服务单位，纳入重点监管范围，增加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。

第九条（工作要求）

市、区民政局要严格按照验审程序和内容开展年度验审工作，开展现场检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。对检查出的问题，要明确整改时限、整改措施，加强对殡葬服务单位问题整改的督查评估，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。

市、区民政局工作人员在年度验审工作中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索贿受贿的，严格依纪依法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条（施行日期）

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。《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〈上海市殡葬服务单位殡葬服务证年度验审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民规〔2023〕18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18日印发
